

# 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

97年4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98年12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99年2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2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11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2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9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6、8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四等級，獎勵標準需依學生入學管道辦理：

一、A級：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參加甄選入學學測成績：65級分以上。
2. 經參加大學指考入學指考成績：前14%以內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免四學年學雜費。
3. 符合第八條規定者，獎學金新臺幣四十萬元，分四期發放。
4. 得自下列海外學習方案擇一參加：
  - (1) 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週至一個月，由本校補助往返機票及住宿費(此費用由本校代付、代繳)。
  - (2) 於政府法令許可下，配合本校「學文助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辦法」得自大二上學期開始參加大陸姐妹校交換生海外學習活動一學期。
  - (3) 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免試(需檢附本校「學

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附表「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所列任一英檢通過證明)參加英語系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週至一個月，由本校依當年度公告補助費用。

(4)申請本目之海外學習獎勵方案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占全班前 50%。

## 二、B 級：

(一)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參加甄選入學學測成績：60~64 級分。
2. 經參加大學指考入學指考成績：前 15~19%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3. 國際學院各學系新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經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且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科目達滿級分者。
  - (2) 經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入學，且英文科目成績達前 3%者。

(二)獎勵內容如下：

1. 免入學後前兩學年住宿費。
2. 免第一學年學雜費。
3. 得自下列海外學習方案擇一參加：
  - (1) 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週至一個月，由本校補助往返機票及住宿費(此費用由本校代付、代繳)。
  - (2) 於政府法令許可下，本校「學文助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辦法」得自大二上學期開始參加大陸姐妹校交換生海外研習活動一學期。
  - (3) 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免試(需檢附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附表「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所列任一英檢通過證明)參加英語系姐妹校

海外學習活動約一週至一個月，由本校依當年度公告補助費用。

(4)申請本目之海外學習獎勵方案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占全班前 50%。

### 三、C 級：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參加甄選入學學測成績：55~59 級分。
2. 經參加大學指考入學指考成績：前 20~24%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3. 國際學院各學系新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經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且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科目成績達 14 級分者。
  - (2) 經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入學，且英文科目成績達前 5%以上未達前 3%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免第一學年住宿費。
2. 免第一學期學雜費。
3. 得自下列海外學習方案擇一參加：
  - (1) 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週至一個月，由本校補助往返機票及住宿費(此費用由本校代付、代繳)。
  - (2) 於政府法令許可下，本校「學文助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辦法」得自大二上學期開始參加大陸姐妹校交換生海外研習活動一學期。
  - (3) 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免試(需檢附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附表「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所列任一英檢通過證明)參加英語系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週至一個月，由本校依當年度公告補助費用。
  - (4) 申請本目之海外學習獎勵方案者，前一學

期學業成績須占全班前 50%。

四、D 級：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參加甄選入學學測成績：50~54 級分。
2. 經參加大學指考入學指考成績：前 25~29%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3. 國際學院各學系新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經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且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科目成績達 13 級分者。
  - (2) 經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入學，且英文科目成績達前 15%以上未達前 5%者。

(二) 獎勵內容：

免第一學期住宿費。

第三條 前條指考百分位置係指各學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百分位置，計算基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大陸姐妹校為與本校結盟之大陸大學，大部分屬於大陸「985」、「211」工程重點大學，或為各省名校。

第五條 參加海外遊學規範如下：

- 一、大陸與英語系國家海外學習之姐妹校由本校安排，大陸遊學須在政府法令規範許可下進行，本校姐妹校若有變動，依報名參加海外學習活動當時之姐妹校名單為準。
- 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保留。
- 三、至大陸姐妹校交換學習一學期，仍需維持本校學籍，並繳納本校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但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學生於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 8%(四捨五入)、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免繳前述學雜費，惟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以完成本校註冊程序。
- 四、至大陸姐妹校學習一學期，需繳納相當於校本部第一宿舍四人房之住宿費用，但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學生不需繳納前述住宿費。

第六條 免住宿費係指限住宿於本校校本部第一宿舍區及醫學院區學校宿舍者，始可減免住宿費；若住宿於其他宿舍者，則需繳交差額。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獎勵標準之新生，入學時先免第一學年學雜費，若該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 8%（四捨五入）、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次學年繼續免一學年學雜費；若成績及條件未達前述標準，則取消該學年免學雜費之獎勵，餘依此類推。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獎勵標準之新生，第一期獎學金新臺幣十萬元於二年級上學期頒發。若大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 8%（四捨五入）、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可續領第二期獎學金；但成績及條件未達前述標準，則停止發放第二期獎學金，餘依此類推。四期獎學金發放時間分別為二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四年級上學期與畢業前。

前項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前畢業，且無懲處紀錄者，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領取後期未發放之獎學金。

第九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